

同心县民政局
同心县财政局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同心县医疗保障局

文件

同民发〔2021〕21号

同心籍肾透析患者门诊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为切实减轻全县肾透析患者就医负担，助推全面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 31 期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现就同心籍肾透析患者实施门诊医疗救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救助对象、标准和范围

（一）救助对象：同心籍肾透析患者中有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风险的困难人群，主要包括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户、困境儿童、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贫困家庭等八类人群。

（二）救助标准：治疗总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障支付部分和非医保项目后，剩余费用按 80% 给予救助（包括门诊费用）。

年度累计门诊救助费用额度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三) 救助范围：仅限于同心籍肾透析患者门诊医疗救助。

二、救助程序

(一)凡符合门诊医疗救助条件的同心籍以上八类肾透析患者，在县人民医院门诊治疗的，由县人民医院在门诊结算时给予“一站式”救助，按季度经医保局审核报民政局结算；县外门诊透析患者门诊救助按季度由县医保局审核报民政局进行救助。同心籍门诊肾透析患者申请医疗救助需提交下列材料：

(1)居民户口簿原件、本人身份证及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2)门诊肾透析处方底页。

(3)门诊肾透析发票原件。

(二)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做好同心籍肾透析患者门诊医疗救助工作，成立同心县同心籍肾透析患者门诊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俊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晓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建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少平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海军 县民政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马 鑫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韩树明 县审计局局长

金 哲 县扶贫办主任
马如贵 豫海镇镇长
马英迪 河西镇镇长
马占文 丁塘镇镇长
虎 新 韦州镇镇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镇长
锁 伟 预旺镇镇长
王生仁 王团镇镇长
马福祥 田老庄乡乡长
马长生 马高庄乡乡长
张颖青 张家塬乡乡长
李 珺 兴隆乡乡长
马伏才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杨少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日常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密切工作配合，共同做好医疗救助各项工作实施。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以 2021 年同心籍肾透析患者门诊救助实际发生费用按季度给予结算，次年按照上年度医疗救助总额上浮 10% 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县民政局负责肾病透析患者门诊费用资金管理使用，对肾病透析患者门诊费用进行救助；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建立肾病透析患者门诊救助档案，为民政局医疗救助提供依据，对肾病透析患者身份审核；县卫健局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进行

监督管理，并指导县人民医院做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

(二) 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对肾病透析患者门诊费用资金收支情况信息沟通机制和定期联合检查机制，防止挤占、挪用、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共同做好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支付、监管工作，并积极加大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保障贫困肾透析患者得到及时救助。

(三) 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要强化工作职责，依托村（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通过新闻媒体、板报橱窗、微信平台 and QQ 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政策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其他

《同心籍肾透析患者门诊救助实施方案》于2021年3月20日执行。期间若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救助政策，按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执行，此方案自行废止。

